

## 香港中學文憑

### 通識教育

####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建基於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以了解評核對考生在知識運用、理解當代議題和思考方法等的要求。

#### 評核目標

考生須表現下列能力：

- 對科目的主要意念、概念和詞彙有充份認識；
- 在探究議題時，透過掌握資料作概念性的觀察；
- 在研習當代議題時能應用相關的知識和概念；
- 意識人們如何受到跨越個人、社會、國家、全球和自然環境等範疇的不同選擇、決定和政策的影響；
- 在認知個人和社會的價值觀時，分析與人類所關注的當代議題時的影響；
- 從個人經歷以及與社會和自然環境的接觸，作深入論證；
- 辨識事實資料中所闡明和隱含的觀點、態度和價值觀；
- 運用多角度、創造力和恰當的思考方法來分析議題（包括其中的道德和社會含意）、解決問題、作出明智的判決，和提出結論和建議；
- 從不同角度來詮釋資料；
- 在處理不同議題時，能展示開放和寬容的態度；
- 在探究學習過程的不同階段中，在時間、資源和實踐探究目標方面能發揮自我管理的能力；
- 能清楚和準確地以簡明、合邏輯和恰當的方式來表達；
- 搜集、處理、分析數據和作出結論，以促進達致探究目標；
- 欣賞不同文化；以及
- 在處理不同議題時展示能設身處地、了解他人立場的態度。

#### 評核模式

本科的公開評核包括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兩部分，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部分		比重	時間
公開考試	卷一 資料回應題	50%	兩小時
	卷二 延伸回應題	30%	一小時
校本評核		20%	

#### 公開考試

卷一設資料回應題，考生須回答所有問題；卷二則設延伸回應題，供考生選答。

#### 校本評核

獨立專題探究是通識教育科所採納的校本評核模式。學生須在以研究為主的獨立專題探究中展示不同的能力，例如解難、資料搜集、分析和傳意。每一學生應透過閱讀、研究及其個人經驗，在獨立專題探究報告中展示一定份量與本學科相關的題材。為此，學生須進行一個探究為本的社會或科學研究。研究報告的主體部分可以是文字或非文字形式。非文字形式報告是指同學可選擇以模型、網頁或錄象形式來表達。不過，這些報告須附上一篇短文，說明該報告的主要意念和同學對報告內容的反思。

獨立專題探究是具焦點的探究，它為學生提供按自己的興趣獨立探究議題的難得機會，學生可在研究報告中表達自己的意念、研究結果、提出評鑑及作個人反思。

為確保學生能有系統地進行獨立專題探究，工作進度建議如下：

- 建議書和計劃的擬訂
- 探究方法設計/意念發展
- 數據收集/資料搜集
- 分析/測試和改良/進展性改善
- 結果/成果演示
- 評鑑和反思

有關校本評核的詳細要求、規則、評核準則和指引等，將刊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訂的香港中學文憑通識教育科校本評核手冊之內。